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（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市教体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| |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处罚 | 办事对象 | 法人和个人 |
| 法定期限 |  | 承诺期限 |  |
| 实施机关 |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| 责任科室 | 群体科 |
| 咨询电话 | 88055973 | 投诉电话 |  |
| 受理条件 | 1. 未经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； 2.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| | |
| 申请材料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申请 | | |
| 法定依据 | 1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0号）  **第三十六条**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  **第三十七条**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。   1.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）   **第二十七条**　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　　**第二十八条**　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。 | | |
| 收费标准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 | | --- |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发现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违法情况，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对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|  |  | | --- | |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，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制作笔录 |   ↓  ↓   |  | | --- | | 对违法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，听取陈述和申辩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制作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 |   ↓   |  | | --- | | 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| |